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1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资金规模不少于3,0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王晶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晶女士有本公司股份90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3、王晶女士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的。

4、王晶女士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同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资金规模不少于3,000万元,增持所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王晶女士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身份,如相关身份变更时,王晶女士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规模下限将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王晶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3,694,627.02	1,210,041,335.08	1.13
营业利润	27,084,417.61	81,947,543.90	-66.95
利润总额	25,399,502.82	76,319,291.19	-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4,700.39	67,991,660.91	-6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5.80%	-4.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68,533,811.34	3,569,922,312.03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9,766,058.21	1,198,740,847.27	47.64
股本	629,481,713	552,959,976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17	29.49

注:以上数据根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0年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产品销量同比增加1.26万吨,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更加牢固,同时公司大力推进降成本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

2、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2020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506.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55.18%-35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100万元	盈利:494.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3.76%-324.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1月起逐步提高产品售价后,2021年第一季度产品全面提价,同时产品产销两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和管桩”,股票代码为“0030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8元/股,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038,9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9,428,386.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1,0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27,613.8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96,65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362,639.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4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60.2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有效认购数量(股)
1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0800003403	279
2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800303447	279
3	曾少彬	曾少彬	0002468682	279
4	姚战琴	姚战琴	0104343280	279
5	金瑞浩	金瑞浩	0097693165	279
6	唐健	唐健	0080594973	279
7	马云	马云	0028041918	279
8	杨浩成	杨浩成	0127896597	279
9	王晓申	王晓申	0080208135	279
10	李冬	李冬	0218490984	279
11	熊建华	熊建华	0167497986	279
12	李志毅	李志毅	0050583354	279
总计				3,3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4,416股,包销金额为1,048,974.0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

2021年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胡卫林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24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胡卫林先生目前持公司流通股62,97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0%。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协商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进行。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胡卫林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361,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胡卫林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创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3号)。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1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06,2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9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2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1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创识科技于2021年1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创识科技”A股9,725,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09,28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3,200,377,000股,配号总数为186,400,75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64007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83.093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82.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57.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7579754%,有效申购倍数为5,631.272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9,019股,占发行总量的14.05%。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0,578,48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3%;网上发行数量为4,4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方光电于2021年1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四方光电”A股446.2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22,8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43,94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0187%。配号总数为39,487,8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39,487,8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2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50.4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73,98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67,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219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股。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688.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970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86,1686
末“5”位数	22056,42056,62056,82056,02056
末“6”位数	962081,827081,702081,577081,452081,327081,202081,077081
末“7”位数	5265919,6515919,7765919,9015919,4015919,2765919,1515919,0265919,0545881
末“8”位数	86951635,66951635,46951635,26951635,06951635
末“9”位数	062352093

凡在网上申购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22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华康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0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490,650万股;另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参与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周杏英	周杏英	51.63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1月20日刊登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663,180	26.63%	1,463,570	50.23%	0.02206897%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456,940	18.35%	367,836	12.62%	0.00804998%
其他投资者(C类)	1,370,530	55.03%	1,082,594	37.15%	0.00789909%
合计	2,490,650	100.00%	2,914,000	100.00%	-

注: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3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2021年2月1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瑞信方正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39361、010-66539362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